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薦任科員李佳叡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5733；警用722-6589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21955
電子信箱：jerry1018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120063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75P001137_1120063162_112D2002278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警察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31日內授警字第11208702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本署各單位（人事室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04



131120009259 有附件